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6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志芳

被告 張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雲林縣虎尾鎮專一街處，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清標所有而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之車身受損，經送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智捷公司）斗南服務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5,135元（含鈹金工資3,900元、噴漆工資7,750元、零件3,485元），原告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事故現場照片、南智捷公司斗南服務廠之估價單、車損及維修照片、LUXGEN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2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0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5,135元（含零件3,485元、工資1
05 1,650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
06 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2 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3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又系爭
14 車輛是於105年9月出廠，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迄至本件
15 事故發生之112年2月10日，實際使用已逾5年，則零件扣除
16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49元（計算式：3,485元 $\times$ 1/10=349
1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1,650元，系
18 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1,999元（計算式：349元+11,65
19 0元=11,999元）。復本件系爭車輛是停止中遭被告駕車所
20 擦撞，事發地點為私人所有空地，並非道路，難認系爭車輛
21 有何過失，故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則原
22 告請求修復費用在11,99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5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
28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第一
29 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惠鳳